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成都5G智慧城智能驾驶项目 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合同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项目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项目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于2021年2月发布了“成都5G智慧城智能驾驶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21年3月，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上述项目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倍智数能）与阿波罗智行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智科公司）和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讯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

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以下简称高新电子）正式签订了《成都 5G 智慧城智能驾驶项目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智数能承担 1,155.19 万元的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工作。由于甲方高新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基本情况（关联方）

- 1、甲方名称：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4 号 1 栋 1-3 层
-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4 号 1 栋 1-3 层
- 5、法定代表人：贺照峰
- 6、注册资本：145,900 万人民币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J44U37
- 8、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

房屋租赁；住房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及机械设备；国内贸易及代理；供应链管理（不含普通货运）；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铁及钢铁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电子器件制造。（以上工业行业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新电子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新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新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高新电子成立于2019年6月18日，主要业务是公建配套项目建设，资产运营，产业投资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9,297,818.10	2,514,278,734.01
负债总额	1,444,736,740.63	578,737,106.58
净资产	2,694,561,077.47	1,935,541,627.43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414,516.81	5,927,464.87
净利润	54,455,698.16	1,318,519.61

（二）乙方基本情况

1、阿波罗智行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吴书林

（2）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

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租赁；机动车改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150号新川创新科技园 AI 创新中心 C 区 1 栋 1 单元 16 层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智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伍文波

（2）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特种专业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爆破拆除工程；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萃华路 89

号 1 栋 1 单元 2707 号

(5) 倍智数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智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6) 履约能力：倍智数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 法定代表人：张涌

(2) 注册资本：43,000 万人民币

(3) 经营范围：通信信息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信息网络、通信网络的设计、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劳务服务；通信专用配套设备、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3#楼 101

(5) 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履约能力：中讯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成都 5G 智慧城智能驾驶项目

(二) 项目交付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三) 项目内容：成都 5G 智慧城智能驾驶

(四) 项目期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五) 合同价款：倍智数能承担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工作，施工费 1,155.19 万元。

(六) 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合同生效，请款材料（包含等额发票）齐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含税总价中配套基础设施施工费的 20%，即 231.038 万元。

2、进度款：

(1) 一阶段验收：完成 25 个点位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包含土建开挖，立杆，线缆敷设、通网通电等），验收合格之日起，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包含等额发票、阶段性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含税总价中配套基础设施施工费的 50%，即 346.557 万元。

(2) 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且移交相关资料后，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包含等额发票、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含税总价中配套基础设施施工费的 85%，即 404.3165 万元。

3、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满一年，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含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中配套基础设施施工费的 95%，余款于竣工验收满两年后支付完毕。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10,705 万元，联合体中标价为 10,499.21

万元，其中倍智数能承担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工作 1,155.19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作为成都高新区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重要平台载体，通过参与该类智慧交通项目，积累智慧交通应用场景建设经验。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预计 2021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约 1,059.81 万元(已扣除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 20%，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项目服务期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影响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高新电子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新电子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新电子累计已发生各类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七、备查文件

《成都 5G 智慧城智能驾驶项目采购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